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309
投诉人:	MAPED S.A.S. (马培德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iejun / 谢军
争议域名:	<maped.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MAPED S.A.S. (马培德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530 ROUTE DE PRINGY, 74370 ARGONAY, FRANCE / 法国, 阿戈耐, 普林吉路 530 号 (74370)。

被投诉人：xiejun / 谢军。投诉人地址：jimeiquhuaqiadaxuehoujie, Xiamen Fujian, China。

争议域名为 <maped.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22net, Inc.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发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注册人是谢军，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 年 1 月 7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第 4 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名称作出修正。

2020年1月14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

同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订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

同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2020年1月18日，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20年1月2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本案当事人发出“答辩确认通知”。

2020年1月2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Ms. Vivien Chan）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14天内（2020年2月6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 MAPED S.A.S.（马培德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 530 ROUTE DE PRINGY, 74370 ARGONAY, FRANCE / 法国, 阿戈耐, 普林吉路 530 号 (74370)。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高兰芳，联系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xiejun / 谢军，被投诉人地址为 jimeiquhuaqiaodaxuehoujie, Xiamen Fujian, China。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maped.net> 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谢军，地址为 jimeiquhuaqiaodaxuehoujie, Xiamen Fujian, China。据此 xiejun / 谢军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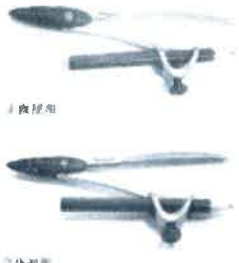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在中国享有以下商标权（见投诉人附件二）：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4182626	16	2004年07月22日	2007年05月14日
	4182608	8	2004年07月22日	2006年06月28日
	4182607	9	2004年07月22日	2006年12月21日
马培德丝滑炫彩棒	26556904	16	2017年09月22日	2018年09月21日
马培德	25133502	21	2017年07月04日	2018年07月14日
马培德	25133502	28	2017年07月04日	2018年07月14日
马培德	23888271	16	2017年05月02日	2019年04月21日
BLACK PEPS	18386829	16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12407167	8	2013年04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12407166	16	2013年04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12407165	8	2013年04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12407164	16	2013年04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12407163	8	2013年04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12407162	16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9 月 21 日
	12407161	8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9 月 21 日
	12407160	16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9 月 21 日
马培德	12407159	8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9 月 21 日
马培德	12407158	16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9 月 21 日
	9815904	16	2011 年 08 月 08 日	2012 年 10 月 07 日
	436199	8	2004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05 月 07 日
	4436198	9	2004 年 12 月 27 日	2007 年 09 月 07 日
	4436197	16	2004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05 月 07 日
 正合系列  正合系列	4378503	16	2004 年 11 月 23 日	2008 年 02 月 14 日
 正合系列  正合系列	4378502	16	2004 年 11 月 23 日	2008 年 02 月 14 日

 <p>上视图 侧视图</p>	4378501	16	2004年11月23日	2008年02月14日
 <p>正视图 左视图</p>	4311622	16	2004年10月15日	2008年02月28日
	3289955	16	2002年08月29日	2004年03月21日
MAPED	1924883	16	2001年06月11日	2002年08月14日
MAPED	1788643	9	2001年06月11日	2002年06月14日
MAPED	1787348	8	2001年06月11日	2002年06月14日
MAPED	1924692	16	2001年05月28日	2002年08月14日
MAPED	1798795	8	2001年05月28日	2002年06月28日
MAPED	1787625	9	2001年05月28日	2002年06月14日
马培德	1503076	8	1999年07月05日	2001年01月07日
马培德	1460708	16	1999年07月05日	2000年10月21日

	807307	16	1994 年 04 月 25 日	1996 年 01 月 14 日
-----------------------------------------------------------------------------------	--------	----	---------------------	---------------------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投诉人为拥有 70 多年历史的法国文具公司，是世界上知名的学生用品和办公用品制造商。投诉人指出依靠其在阿根廷、巴西、墨西哥、西班牙、中国、美国、希腊、德国和加拿大的分公司以及遍布全球的独家经销商和进出口代理商网络，投诉人的“Maped”品牌已辐射到全球超过 125 个国家和地区。

投诉人指出其于 1993 年进入中国，目前已在国内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于各大超市、文具店及京东、淘宝、天猫等知名电商平台均有大量“Maped”品牌文具商品的销售。投诉人称经其二十多年在中国对“Maped”品牌产品的广泛宣传和销售，“Maped”品牌产品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见投诉人附件四）。

此外，投诉人称其早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已注册了域名 <maped.com>，而且使用该域名向世界上多个国家的消费者宣传并推广其“Maped”品牌产品（见投诉人附件三）。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Maped”合法享有多项民事权益。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maped.net >由顶级域名<.net>及二等域名“maped”组成。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maped”，而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Maped”商标的字母构成完全相同。此外，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已长期及广泛地使用“Maped”商标，并使用相应域名进行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网络用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Maped”时，必然会联想到投诉人，从而推定争议域名持有者或者网站经营者为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并造成混淆。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注册商标、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其“Maped”品牌有 70 多年的历史，其商标“Maped”由投诉人独创，是不具有任何含义的臆造词。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对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中国对其享有专用权的日期最早可以追溯至 1996 年。此外，投

诉人指经其长期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Maped”品牌的创立时间及“Maped”品牌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

此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Maped”商标注册，其名称也不是“Maped”，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aped”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Maped”标志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更从来没有因为名称“Maped”而普遍为人所知。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仅是简单持有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并没有任何知名度。

综上，投诉人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Maped”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独创的、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的文字构成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此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有三年，但至今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页面上没有任何实际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Maped”商标。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上留下其联系邮箱 751125413@qq.com，在阿里云网站上以 7,978 元人民币的价格销售争议域名，这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见投诉人附件五）。投诉人更指出被投诉人名下还有 30 多个域名，其中有很多域名使用了他人国际知名品牌，被投诉人将不同领域他人知名品牌注册为域名，显然不是为了正当商业使用，而是为了向相关权利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见投诉人附件六）。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称网络属于其个人爱好，并不是其谋生之道。此外，被投诉人指出其从未出售过任何域名，投诉人所提及的阿里云网站上争议域名的销售信息并非被投诉人挂出，而查询出售信息也并非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否认其名下有 30

多个域名，并指出其只拥有 6 个域名，认为投诉人是把同名同姓的人误认为是被投诉人。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的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8、9 及 16 类商品上对“Maped”拥有商标权(“投诉人的“Maped”商标”)。投诉人的“Maped”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投诉人“Maped”商标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见投诉人附件二）。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了域名<maped.com>（见投诉人附件三）。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Maped”商标以及域名<maped.com>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maped.net>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maped”，后缀“.net”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Maped”商标的字母构成及投诉人在先域名<maped.com>的主要组成部分完全相同。

专家组在考虑投诉人所提出的使用证据后，接纳投诉人的“Maped”商标的显著性已透过使用获得提高。因此，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Maped”两者混淆性相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主张。

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在中国于第 8、9 及 16 类等商品上对“Maped”拥有商标权的证据（见投诉人附件二）。而且，投诉人的“Maped”商标注册均早于争议商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同意“Maped”本身拥有原创性，而且经投诉人对该商标于中国的广泛使用，投诉人与投诉人的“Maped”商标之间已经形成了对应的关系。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第 4(c)条所述的情形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Maped”注册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Maped”有在中国拥有先商标权。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至今都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而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页面上除了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就没有任何实际内容（见投诉人附件五）。另外，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主张阿里云网站上销售争议域名的信息并非其挂出以及其只拥有 6 个域名，但是基于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页面上的内容并考虑到投诉人的权益，特别是“maped”并非任何通用字或有字典意义的词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条所规定的恶意。同时，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亦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防止投诉人获得相对应的域名，符合《政策》第 4b(ii)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maped.net>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20年2月6日